

八年禁不住的高考复读班

教育部门禁止公办普通高中办高考复读班,但公办高考复读班却依然遍地开花。

6版

福利院内重症智障女病亡谁担责?

上海一中院认为,对收养重残人员的非营利性机构不应课以过重义务。

6版

控方量刑建议限制法官自由裁量权

量刑建议让刑事诉讼中的量刑更加公开,也更便于检察机关对法院的监督。

7版

汽车外观完全自主研发却被判侵权

完全自主研发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案例在现实中屡见不鲜。

7版

汽车是消费品还是奢侈品? 出现质量问题是否适用于《消法》

南京中院终审判决:构成欺诈应双倍返还

亚生

登记申请表、机动车行驶证等均为富桑公司。

构成欺诈

2006年6月,陈祥吾以苏舜公司、沈阳奥克斯公司、宁波奥克斯公司、富桑公司在经营中存在欺诈行为为由将其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决原告向被告退还所购的“奥克斯”汽车,退还原告购车款72500元,并按照《消法》“退一赔一”规定,支付赔偿款72500元。

庭审中,沈阳奥克斯公司、宁波奥克斯公司、富桑公司认为,原告诉争的车辆是从苏舜公司购买,双方买卖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现出现买卖合同纠纷,应由苏舜公司负责。沈阳奥克斯公司、宁波奥克斯公司、富桑公司从没有与原告签订任何买卖合同,不应该被列为被告,更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苏舜公司辩称,公司在销售汽车时向原告如实说明了“黑豹”牌汽车的真实情况,并举证证明随车“技术参数表”品牌一栏中填写的就是“黑豹”,原告据此在公安部门办理了行驶手续并正常上牌。公司作为经销商不存在欺诈,合同合法有效。

陈祥吾认为,被告刊登虚假广告,侵犯了原告的知情权、财产权,原告所诉是侵权纠纷,不是合同纠纷。依照《消法》第35条“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的规定,原告有权向4被告提出赔偿。

被告辩称,广告仅是要约邀请,并不能构成合同的一部分。苏舜公司销售汽车时,向原告提供的车辆铭牌、合格证、机动车注册登记技术参数表、机动车行驶证等均是富桑公司的“黑豹”,没有欺骗原告说是“奥克斯”。

原告认为,诉争车辆系沈阳奥克斯公司使用了富桑公司的生产许可证非法生产。退一步讲,即使是富桑公司生产,也属欺诈,因为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富桑公司所许可生产的并不是“黑豹”。

合议庭认为,原告认为被告非法生产、虚假宣传,侵犯了其知情权和财产权,虽与苏舜公司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但因其选择了侵权之诉,故沈阳奥克斯公司、宁波奥克斯公司、富桑公司系本案适格被告。

法院认为,该案是否构成欺诈应从三方面确认:主观方面,被告沈阳奥克斯公司在未取得汽车生产许可的情况下,借用富桑公司

的名义生产了诉争车辆,即所谓的“奥克斯”汽车,此行为足以使消费者对诉争车辆的真实信息难以辨别,进而产生错误的判断;而苏舜公司作为销售商应当知悉上述事实却仍以“奥克斯”汽车名义进行销售。苏舜公司、沈阳奥克斯公司、富桑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并非欺骗、误导消费者而实施该行为,故其



奥克斯汽车宣布全面退出汽车市场,这下可苦了奥克斯汽车的消费者。大连的张旭洋就是其中一位,为此他联络了46名车主,集体状告奥克斯。

主观上均存在欺诈的故意。

客观行为。苏舜公司、沈阳奥克斯公司、富桑公司作为经营者,应当负有向原告如实陈述有关商品真实信息的义务,这种义务是法定义务。被告并未向原告如实披露商品的真实情况,而且采用隐瞒真相,引人误解的宣传欺诈方法实施了欺诈行为。

行为结果。本案中正是由于苏舜公司、沈阳奥克斯公司、富桑公司欺诈行为的存在,未能提供商品的真实信息,并进行引人误解的宣传而使原告信以为真,产生错误的判断,购买了诉争车辆,致使被告欺诈目的得以实现。综上所述,苏舜公司、沈阳奥克斯公司、富桑公司主观上存在欺诈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欺诈的行为,并导致原告作为消费者产生错误的判断,故被告的行为构成欺诈。

“双倍返还”

确定了欺诈行为的存在,适用何种法律进行赔偿成为双方争议的焦点。

原告认为,《消法》第49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

务的费用的一倍。”本案中原告符合消费者身份,所购车辆系自用,应属消费品范畴,故适用《消法》“退一赔一”的规定。

被告表示,汽车是否属于消费品存在争议,生活消费是指个体的基本衣食住行,汽车消费在现阶段对我国而言属于奢侈消费,不属于《消法》意义上的生活消费需要。

法院审理认为,构成《消法》第49条规定的赔偿责任,有三个条件。首先,法律主体是消费者和经营者,这里的经营者既包括商品的生产者也包括销售者。本案沈阳奥克斯是生产者,苏舜公司是销售者,陈祥吾符合消费者的身份,苏舜公司是经营者,陈祥吾符合消费者的身份,法律关系客体必须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商品或服务,本案诉争汽车符合商品的特征;第二,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时有欺诈行为,因此可以适用《消法》第49条“退一赔一”的规定。

被告辩称,原告所购车辆既能顺利上牌,又能正常行驶,而且已经行驶了数十万公里,取得了相应的收益,没有发生任何事故和损失,如果再“退一赔一”,对被告不公平。

法院认为,《消法》第49条是以惩罚欺诈违法行为为目的,经营者的欺诈行为,无论是否实际造成消费者的损失,都是一种违法行为,都要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原告所购诉争车辆虽然得以正常注册、使用,但汽车作为高速行驶的交通工具,国家有着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未经许可生产的汽车,有着极大的安全隐患,对驾乘人员及其他交通参与者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严重的威胁,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将难以挽回损失。适用《消法》第49条的规定,有利于体现对非法生产及销售者的惩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和杜绝经营者欺诈行为的发生,规范市场经营秩序。

2008年10月28日,南京市玄武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陈祥吾退还汽车给苏舜公司,并按照每月400元的价格给付使用费;苏舜公司退还陈祥吾购车款72500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72500元;沈阳奥克斯公司和富桑公司对双倍赔偿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宁波奥克斯公司既非诉争车辆的生产者,也不是销售者,仅是售后服务商,故不承担责任。

一审宣判后,三被告不服,上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年6月下旬,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同时本案中各被告之间侵权行为的同时性,也决定了侵权责任在被告之间的连带法律责任,最终获得了南京市两级法院支持。从目前情况来看,本案中承担责任的被告都有足够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

代理本案的律师建议,消费者购买商品后,发生侵权,选择不同的诉讼请求,会导致不同的诉讼结果。此案对于维权的车主而言,有如下三点启示:第一,找准案件诉由。案件诉由的选择,将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被告是谁、举证难度、法条适用和判决结果。第二,要找到起码有一个有足够承担赔偿责任的被告。否则,应考虑放弃维权,以避免因诉讼造成损失的进一步扩大,甚至出现“赢了官司赔了钱”的不利后果。第三,要有一定持久作战的心理准备。案件的审理需要时间,有时甚至是很长时间,如本案,从起诉到终审判决先后历经3年时间。

依照法律规定,在发生合同违约和侵权责任竞合时,消费者有权选择有利于自己的诉由提起诉讼。因此,陈祥吾以侵权之诉为由,将销售商、沈阳奥克斯公司、富桑公司等告上法庭,并提出被告存在欺诈,完全合法。

近年来,汽车、商品房出现质量纠纷,是作为高档奢侈品、投资而不予退换和赔偿,还是作为消费品,适用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双倍返还”,一直存有争议。

《消法》之所以设立“退一赔一”的法律规定,其立法本意就是对制假售假者、制造劣质商品者进行惩罚。那么,不合格的汽车、劣质商品房纠纷的法律实务中,应如何保护消费者的权益?本案的审理,为汽车纠纷索赔提供了有利于消费者的判例。

——编辑手记

近年,由汽车引发的质量纠纷屡见不鲜。消费者买到“问题车”怎么办?能否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要求“退一赔一”?

2009年6月底,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了一起由汽车引发的索赔案件,提供虚假信息引诱消费者购买汽车的销售、生产者构成欺诈,应双倍赔偿。

陈先生买了“问题车”

2004年6月11日,在江苏省盱眙县一所中学从事财务工作的陈祥吾翻看一家晚报时,一则“夏日风暴,奥克斯汽车雷霆出击”的广告,列举了奥克斯汽车的种种优点,以及图片上精致美观的车型,引起了他的兴趣。

当年6月21日,陈祥吾依照广告上的地址来到南京,找到奥克斯汽车的销售商,江苏舜工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苏舜公司)。销售人员将奥克斯汽车的性能一一介绍给他,并作出质量保证承诺。陈祥吾看中了奥克斯牌的“原动力”SUV轻型客车。

陈祥吾购买前仔细查看了该车的各种手续,车辆合格证号为“AUX000179”,其中的“AUX”是奥克斯汽车的英文字母缩写和商标,该车的保险手册及结算单,均有“沈阳奥克斯汽车有限公司”(沈阳奥克斯公司)字样,于是他支付了72500元钱,将车买下。

2004年6月28日,陈祥吾在淮安车辆管理所办理车辆登记和行驶证手续时,发现车辆行驶证登记的车辆品牌却是“黑豹”。

“奥克斯怎么一转眼变成了‘黑豹’?”陈祥吾当即致电苏舜公司,询问原因。苏舜公司销售人员解释说,沈阳奥克斯公司是沈阳富桑黑豹有限公司(富桑公司)的股东,用黑豹名字也很



奥克斯汽车退市后,售后服务遗留大量问题。

了;以前车坏了还能找厂家维修,今后怎么办?原来,制作空调为主的奥克斯集团决定进入汽车业后,成立了沈阳奥克斯汽车有限公司和宁波奥克斯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公司),两家公司都持有富桑公司的股份。因为国家对汽车生产控制很严,生产汽车必须要有国家发改委核发的批文和汽车生产许可证,而奥克斯集团在未获得“准生证”情况下,套用富桑公司的名义生产汽车,在销售宣传时打出“奥克斯”品牌。但车辆铭牌、合格证、机动车注册登记技术参数表、机动车注册

证,机动车注册登记技术参数表、机动车注册

以案说法

南京奥克斯车主胜诉经验——

找准诉讼之由

亚生

陈祥吾能获得双倍赔偿,主要得益于他提起的诉由为侵权诉讼。《合同法》第122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北京的车主选择合同欺诈进行诉讼,故法院判决与车主有合同关系的汽车销售商赔偿车主购车款等损失,而与沈阳奥克斯公司、富桑公司无关。但因涉案的北京当地汽车销售商“人间蒸发”,至今无法找到,故北京的数位车主赢了官司,但并未获得实际赔

了事。

在北京,车主选择合同欺诈进行诉讼,故法院判决与车主有合同关系的汽车销售商赔偿车主购车款等损失,而与沈阳奥克斯公司、富桑公司无关。但因涉案的北京当地汽车销售商“人间蒸发”,至今无法找到,故北京的数位车主赢了官司,但并未获得实际赔

了事。

在北京,车主选择合同欺诈进行诉讼,故法院判决与车主有合同关系的汽车销售商赔偿车主购车款等损失,而与沈阳奥克斯公司、富桑公司无关。但因涉案的北京当地汽车销售商“人间蒸发”,至今无法找到,故北京的数位车主赢了官司,但并未获得实际赔

了事。

在北京,车主选择合同欺诈进行诉讼,故法院判决与车主有合同关系的汽车销售商赔偿车主购车款等损失,而与沈阳奥克斯公司、富桑公司无关。但因涉案的北京当地汽车销售商“人间蒸发”,至今无法找到,故北京的数位车主赢了官司,但并未获得实际赔

了事。

陈祥吾能获得双倍赔偿,主要得益于他提起的诉由为侵权诉讼。《合同法》第122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北京的车主选择合同欺诈进行诉讼,故法院判决与车主有合同关系的汽车销售商赔偿车主购车款等损失,而与沈阳奥克斯公司、富桑公司无关。但因涉案的北京当地汽车销售商“人间蒸发”,至今无法找到,故北京的数位车主赢了官司,但并未获得实际赔

了事。

在北京,车主选择合同欺诈进行诉讼,故法院判决与车主有合同关系的汽车销售商赔偿车主购车款等损失,而与沈阳奥克斯公司、富桑公司无关。但因涉案的北京当地汽车销售商“人间蒸发”,至今无法找到,故北京的数位车主赢了官司,但并未获得实际赔

了事。

在北京,车主选择合同欺诈进行诉讼,故法院判决与车主有合同关系的汽车销售商赔偿车主购车款等损失,而与沈阳奥克斯公司、富桑公司无关。但因涉案的北京当地汽车销售商“人间蒸发”,至今无法找到,故北京的数位车主赢了官司,但并未获得实际赔



福建公安加大宣传力度 防范虚假信息诈骗

7月25日,福建省平潭县公安边防官兵在平潭岛旅游区向游人分发传单,提醒人们谨防虚假信息诈骗。

近年来,各种虚假信息诈骗犯罪活动十分猖獗,福建公安部门在严厉打击各种虚假信息诈骗犯罪活动的同时,将各种虚假信息诈骗手段公布于众,以提高人们的自觉防范意识,不让犯罪分子有可乘之机。

新华社记者 张国俊 摄

法律援助将“覆盖” 210个无律师县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7月30日,由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等单位主办的“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启动仪式在京举行,30名律师志愿者和70名大学毕业生法律志愿者获颁志愿服务证书,他们将在集中培训、学习后,于8月初分别派送到青海、宁夏、新疆、四川等13个省(区)的70个县。

记者从会上获悉,由于受地域和经济发展差异等因素影响,我国法律援助事业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特别是西部地区和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人员严重短缺,全国至今还有210个县没有律师。为了有效化解上述问题,“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将给律师资源严重短缺以及至今仍未有律师的西部县,各派一名律师和一名法学院应届毕业生,开展法律援助志愿者活动,满足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招募选拔工作自今年5月启动以来,得到全国律师和各地法学院校学生的踊跃参与。截至6月30日,大学生志愿者报名人数为3600余人,律师志愿者报名500余人。

据介绍,每位志愿者服务期限为1至3年。在服务期内,每名律师志愿者每年至少无偿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0件,大学生志愿者从事与其能力相适应的法律援助工作,促进无律师县或中西部律师人才短缺的地、市、县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

在费用补贴方面,律师志愿者每人每年将获得交通、通讯等办案补贴及保险费3万元,即每人每月享有1000元生活、保险费用补贴,1500元的交通、通讯等办案补贴。大学生志愿者则享受“西部计划”的有关优惠政策,其经费补贴按照“西部计划”的有关规定标准,由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负责筹集划拨。

吉林省高院:法官晋升要经评议委员会测评

据新华社电(记者周立权)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设立法官评议委员会测评法官,如不能获得足够的“专业票”,法官将不能晋级。

以前,法院系统法官晋升级别要过民意测验这一关。每到此时,法院的书记员、法警和行政人员都“齐聚一堂”。由于各部门职能不同,互不了解,很多人只能对自己不熟悉的、甚至连名字都没有听过的被测评人投下“印象票”。从去年4月开始,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设立法官评议委员会,法官在测评时,如不能获得足够的“专业票”,将不能晋级。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李维奇介绍,法官评议委员会由21人组成。其中常任委员8人,由院长提名,院党组审议通过;非常任委员13人,区分为推选委员和随机选调委员,推选委员由全体法官在全院具有法官职务的人员中推选产生,随机选调委员在全院具有审判员职务的法官中随机选调。法院的书记员、法警以及行政后勤人员对法官晋升级别不再拥有投票权。

四川半年查处职务犯罪千余人

据新华社电(完坚 苏剑颖)记者28日在成都召开的四川省检察长座谈会暨检查教育培训工作会议上了解到,四川检察机关今年上半年共查处职务犯罪1185人,5名厅级干部落马。

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邓川介绍,为了给经济发展营造高效廉洁的政务环境,四川省检察机关今年进一步加大查办职务犯罪的力度,深入交通、水利、电力、节能减排等国家重点投资领域,以及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征地搬迁、移民补偿、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1185人,其中厅级干部5人。此外,还查办行政执法人员238人、司法人员45人,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22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5700余万元。

邓川说,这些职务犯罪案件中,有贪污贿赂大案489件,法纪侵权大案63件,共查办职务犯罪要案58人,其中厅级干部5人。此外,还查办行政执法人员238人、司法人员45人,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22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5700余万元。

新华社记者 陈菲

最高法院强调“调解优先”化解恩怨

如果你与他人发生矛盾告上法庭,是调解解决好还是非要让法院判出个一三三来?个人情况不同可能会有不同的选择。但作为我国一项重要的诉讼制度和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重要方式,调解的地位和作用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召开的全国法院调解工作经验交流会上,再次提出了“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在当前我国矛盾纠纷大量增加背景下,这种强调和要求蕴含着深刻而特殊的含义。

避免讼累 节省司法资源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前不久运用诉前调解,仅用5个工作日妥善化解了一起90名农民工追索报酬的群体性劳动争议纠纷,32.8万余元报酬全部到位。

2007年至2008年,通过“诉前和解三种机制”,朝阳区人民法院共化解纠纷17476件,涉及标的7.26亿元。

长期以来形成的诉讼难、执行难、息诉难等问题仍然突出,人民法院化解社会矛盾,保护人民利益、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越来越繁重。

朝阳法院副院长张变说:“调解和解工作不仅仅是缓解审判压力的一种工作方法,也不单纯是对传统价值的传承发展和政治政策的审慎考虑,而是在不断满足社会发展客观需要和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过程中实现自我发展的理念的践行。”

化解恩怨 案结事了
在中华传统文化中,受“以和为贵”、“息事宁人”思想的影响,调解一直是解决纠纷的一种重要方式。

改革开放以来,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过程中,调解上升为国家立法,成为重要的法律制度。但是,上个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法院内外对调解的认识出现了一些分歧,再加上调解工作费时费力,需要很大的耐心和精力,一度出现了“重判轻调”倾向。而且业内也一直存在调解“违背现代法治原则”,是“低水平司法”的争论。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认为,调解的优点就是引导当事人平等自愿自主解决纠纷,解决方案体现当事人双方的共同意志,在调解的过程中逐渐化解当事人恩怨,最终实现案结事了。他认为:“调解是诉讼效益最大和社会效果最佳的解决方式,也是解决执行难和息诉难的有效途径。”

不片面追求调解率 防止不当调解
当前,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是否意味着审判职能将会弱化呢?

王胜俊在诠释“调解优先”过程中,也一再强调“在司法实践中,要科学把握运用调解或者判决方式处理案件的基础和条件”。

对于有调解可能的,要认真进行调解;对于根本没有调解可能的,要及时判决。”王胜俊说,不能片面追求调解率,不能不顾当事人意愿强迫调解,不能以判压调,以拖促调,也不能不顾办案效果,只求结案了事,草率下判。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也认为,既不能为调而调,也不能为判而判,任何时候都要正确处理好调解与判决这两种审判方式的关系。